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325號

債　權　人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昭斌

債　務　人　伍阿夏即劉顯明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伍阿夏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顯明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098,725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